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附註1) _____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內資股／H股 (附註2) _____ 股的註冊持
有人，茲委任 (附註3)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十六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報告；		
2.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報告；		
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決算方案；		
5.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預算方案；		
7.	聘任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核數師；		
8.	換屆選舉董事；		
9.	換屆選舉監事；		
10.	本集團為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11.	持續關連交易／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特別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3.	依照下列條件所限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並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相關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一般授權」)： 「動議 (A)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而該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b) 除另行根據發行股份代替股息的計劃(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任何購股權計劃、供股或本公司股東的單獨批准外，由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份總數量分別不得超過各自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的日期： (i) 已發行的內資股總數量的20%；及 (ii) 已發行的H股總數量的20%；及 (c) 董事會將僅在符合(各自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須的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權力；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的內資普通股，均以人民幣認購及／或繳付；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均以港元(或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認購及／或繳付；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準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會議本授權經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附有條件地)更新)；或		

特別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b)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需要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以要約向本公司所有有權獲得發售之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根據有關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容許該要約的股東除外）按其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惟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 (B) 董事會決定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按本決議案第a)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a) 批准、簽訂及作出、及／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及 (c) 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組織章程細則就此作出相應修改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就增加資本進行登記，以反映本公司新資本及／或股權結構。」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 月 ____ 日

簽署 (附註6)：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中文及英文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請刪去與代理人無關的股份類別（內資股／H股）。
-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理人。**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連同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如交回的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已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代理人將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或如未就某一項已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代理人將就該項已提呈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代理人亦將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果股東為法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應當加蓋法人章，或由其行政人員或授權人簽署。本附註所述授權書均須經過公證。
-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股份持有人均有權簽署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惟倘一名以上聯名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或經公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或經公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方為有效。
- 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代理人必須出示已填妥及簽署之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檔。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以一式兩份填寫。其中一份應根據附註8或附註9之指示呈交，而另一份則應根據附註10之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出示。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簽署人簡簽示可。
-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之詞彙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